

第一課 - 戀愛：墮入愛河

以詩歌、祈禱開始

在大多數社會中，婚姻是非常重要、高興、快樂和神聖的事情。

婚姻是十分重要的，因為婚姻對於大多數人的心理健康，家庭的幸福生活，社會的經濟，社會的生物生存都是必要的。由於大多數人最終都會結婚。因此，需要知道您是有潛力使自己的婚姻更美滿。

(一) 四類型的愛	
我們很難對愛給予定義，因為愛有許多不同的形式。即使除去日常的喜愛，例如：喜歡某類型的食物、某類型的衣服等，這裡還有許多愛的類型，包括：	
(1) 鄰舍的 愛	鄰舍的愛 - 這是關心，體諒和尊重別人，就是聖經所說的，“愛你的鄰舍”，“愛你的仇敵”。
(2) 友誼的 愛	友誼的愛 - 這是好朋友之間的愛，例如：大衛與約拿單。這是一種選擇性的愛，基於在某人身上的特質所吸引，令人欽佩，讚賞等，透過溝通進行互動。 這是朋友之間，不斷發展的友誼關係：花時間在一起參與活動和分享彼此的興趣，了解、互相信任和忠誠，有需要時，求助、幫助和互相。
(3) 家庭的 愛	家庭的愛 - 這是父母與子女之間，兄弟姊妹之間，和家庭裡其他直系親屬之間的愛。
(4) 情侶的 愛	情侶（男女朋友）的愛 - 這是一男和一女之間的愛；這種愛通常是以婚姻為基礎。在戀愛時，注意彼此相愛的真正潛意式是甚麼？被對方哪一方面的特質所吸引？
(二) 關於婚姻問題，應當注意甚麼原則	
(1) 要為婚 姻禱告	婚姻是非常重要和嚴肅的問題，因此必須為自己的終身大事禱告，交給神，求神親自帶領，並願意接受神的安排，因為婚姻的設計是出於神和神安排的。 除非神給您特別的恩賜，您在神面前有堅定的心志，可以不必結婚。但若沒有這個獨身的恩賜和呼召，就應當考慮進入婚姻家庭。
(2) 糾正 選擇	錯誤的選擇配偶觀念就是注重外表多於內心和品格。在每個未結婚的人，心裡都會編織一個理想的對象，而這個理想的對象一般是十全十美的人。但恐怕在這世上，真的很難找到這樣十全十美的人。

<p>配偶的觀念</p>	<p>同時，我們心中的理想對象，不一定就是神為我們所安排的對象。因此，不要定不設實際的理想，否則理想過高脫離了現實，結果一年一年過去，結婚的機會也過去了。我們需要到神面前，讓神把我們心中的理想對象，配合神為我們安排的對象。同時，結婚並不等於雙方都已完美，而是在婚姻關係裡彼此一起學習，一起成長。</p>
<p>(3) 信與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</p>	<p>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，「信與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」而婚姻的軛是最重的。作朋友-投契的就繼續，不投契的大家不再見面。合夥做生意的伙伴-大家投契的一起合作，意見不合就拆夥。但在婚姻這件事情上，神不容許我們這樣作。所以必須在開始時，十分小心選擇配偶。</p> <p>宗教與婚姻有很緊密的關連，若宗教不同，婚姻很難維持。因為宗教在人身上，雖然人可能不察覺，但實在是一個非常微妙的因素。所以必須謹慎考慮「信與不信的，不要同負一軛」。不單兩個人都重生得救，更理想的是彼此的屬靈生命非常接近。</p>
<p>(4) 注意對方的品德</p>	<p>在選擇配偶時，要注意品德。條件：(i) 內心屬靈品德的美麗，有憐憫人的心，真誠等；(ii) 為着婚姻的美滿，應當考慮其他方面的因素，例如：教育、家庭背景、年齡等問題，若雙方相差太遠，許多的觀念不同，大家一起相處時非常困難。但這些都可以帶到主面前禱告，明白主的旨意。</p>
<p>(5) 學習約束自己</p>	<p>按生理來說：女孩子成熟的年齡，比男孩子早一點。普遍來說：就是十八歲左右，無論在男的或女的身上，都開始感覺異性方面的吸引。</p> <p>這是危險時期，若缺少正當的指導、保護和幫助，就很容易犯很大的錯誤。許多青年人墮落，都是在這時期，因還不懂得怎樣處理生理的改變，感情等？把這些事情帶到神面前，讓聖靈帶領、管治和約束。</p>
<p>(三) 認識約會的功用和人的結構</p>	
<p>(1) 認識約會的功用¹</p>	<p>男女約會，狹義是兩個未婚男女，在婚前的約會、交往，彼此更深的認識和了解。一般兩個來自不同家庭成長背景的未婚男女，由開始到成為夫妻是經過：普通異性朋友 -> 男女朋友 -> 情侶 -> 未婚夫妻 -> 夫妻，等階段。</p> <p>(i) 開始時，一班朋友有男有女，一起享受歡樂的時間，例如：經過一星期的忙碌和壓力，幾個朋友相約一起晚餐、看電影，飲 Bubble Tea 等；藉此更多時間彼此接觸、閒談、了解大家的性格、興趣等。在當中，若發現某人與自己理想對象接近，或彼此非常投契，私下約會，彼此更進一步認識和了解。</p>

¹ 參考：Stephen A. Grunlan, *Marriage and the Family – A Christian Perspective*, (USA,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Académie Brooks,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4), P. 55-62.

	<p>(ii) 提供年青人學習社交技巧，如何與異性相處，不同性別的禮貌和態度。</p> <p>(iii) 提供年青人機會，明白自己的個性、性格、價值觀、人際關係、溝通技巧等。</p> <p>(iv) 也有些群體認為，有男/女朋友是身份的象徵，表示穩定和有吸引力。</p>
<p>(2) 人的結構</p>	<p>人的結構：包括身、心、靈三部分</p> <p>開始拍拖時，一般都會特別注重外表，外型，個性和吸引力。但這些通常都不能穩固長遠的友誼，因這些只佔一個人的 10-15%。</p> <p>而裡面的心思、意念、情感、智慧等，是看不見的部分，並且佔大部分。因此，必須特別留意，清楚認識，可以透過言語、行為、性格、習慣等來了解、觀察一個人的思想，價值觀，核心價值觀等；因足以影響日後的關係，當各人被經濟，日常工作，家務，社會等壓迫時，如何回應和作決擇。</p> <p>而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靈，信主耶穌的人，他們的生命是讓真神掌管，以致即使面對困難、危機時，也不會完全失去方向和沒有原則；而那些不信主耶穌的人，當面對困難、危機時，會完全失去方向和沒有原則；更可怕的是有些人被邪靈或偶像控制生命而不自知！</p> <div data-bbox="435 966 1291 1417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靈-真神掌管生命，或邪靈/偶像控制生命</p> <p>心思意念，看不見的部分，但可以透過言語、行為、性格、習慣等來了解、觀察他的思想、價值觀，核心價值等，</p> <p>身體、外表等，只是佔10-15%</p> </div>
	<p>(四) 選擇配偶的理論²</p> <p>人一生中，婚姻生活佔很大部分，約佔 3/4 或 2/3。婚姻的好壞，不單影響個人的生命和生活的品質，也會影響下一代的成長。</p> <p>想一想：先嘗試描述您心目中的理想對象是哪一類型的人，哪一類的外表、性格、職業等。</p>

² 參考：Jack O. Balswick, and Judith K. Balswick, *The Family -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*, (USA,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91), P. 55-63.

許多家庭研究人員指出，現今人選擇配偶，在某程度上是與他們相似或相異。假若相信這兩種說法，夫妻的配合可能會在某程度上彼此“相似吸引”或“相異吸引”。

<p>“相似吸引”的理論</p>	<p>研究表明，配偶本身的因素或相似的背景是選擇配偶的主要原因。這些因素包括：種族，國籍，宗教，教育程度，職業，地理位置等。</p> <p>從這些因素可以看到，有關彼此認識的機會。在工作場所的密切接觸，例如：提供機會觀察某人是否有潛質成為婚姻伴侶。因此與同職業的人結婚是很普遍的。這還顯示出差不多背景，這包括：宗教信仰，政治信念，道德觀，愛好，智力，身高，體重，外表和外型，相似的個性、興趣等，都是影響匹配度的因素。另一個重要的發現，大多數人與他們相似的自我價值觀的人結婚。自尊高的人傾向與自尊高的人結婚；而自尊低的人也傾向與自尊低的人結婚。</p>
<p>“相異吸引”的理論</p>	<p>“相異吸引”的證據並不像“相似吸引”的證據那麼明確。但是，研究建議，在“相異吸引”時，通常涉及個性的因素。就是主導型傾向與順服型結婚，而教導型傾向與需要教導者結婚。似乎存在一種無意識的期望，透過互相補足來達成彼此的需要。</p>

選擇配偶過程中，大多數人都會約會與他來自相似背景的人建立友誼。然後，在當中選擇可以成為理想的對象。

小心注意選擇配偶，真正被吸引的動機，例如：

- (1) **愛情型** - 被美貌和性吸引而導致結合，這類型若缺乏其他基礎，例如：愛、性格、興趣相投等，當美貌和性帶來的魅力逐漸減少，婚姻就很容易出現問題。
- (2) **互補**為基礎的結合，由於有些人從小失去父或母，以致失去父或母的愛，對這種愛有強烈的渴望？亦有些人是獨子或獨女，從小就期待有哥哥或姊妹的愛，因此對這種愛有強烈的渴望？亦有些人很容易對人產生憐憫的愛？這些嚴格來說，並不是真正男女夫妻的愛！
- (3) **以個性相似**為基礎的結合，由於個性具有穩定性，因此這種結合一般使婚姻平穩而幸福。
- (4) **功利型**的婚姻是以身份、學歷、經濟等條件為基礎，當一切都順利，婚姻能持續，雙方感到滿足；但當經濟危機出現，雙方的關係也出現危機，甚至一方或雙方尋找婚外情。

許多年輕人拍拖時，手牽手一起乘坐公共交通工車，一起食漢堡飽，食冰淇淋，看電影等，很開心。但當人慢慢長大成為成年人，出來工作，要求也不同了，看對方駕甚麼牌子的車，作甚麼工作，住甚麼類型的房屋等！有安穩的工作、穩定的經濟來源是需要的，亦表示對方是一個有上進心的人；但更重要是對方的人格、性格、品德等。

<p>更有些人是喜歡和追求戀愛的感覺，因此不斷轉換伴侶；這樣只會令雙方受傷，並且當自己擁有的青春、時間、精力等逐漸消失時，可能已經沒有太多機會，便隨便選擇對象結婚！</p>	
<p>(五) 選擇配偶 - 如何尋找理想的伴侶³</p> <p>一般人會用不同的形式選擇配偶和開始約會，例如：父母透過親友的介紹；同學、同事、團友間的相處，互相吸引等。</p> <p>一般選擇配偶的方式：</p>	
<p>(1) 父母安排婚姻</p>	<p>父母安排婚姻的優點之一是，它可以保護年輕人避免要做出重大決定的壓力、困惑等。</p> <p>明顯的缺點是，他們被排除在這重要關鍵的過程之外，而這將對他們一生產生巨大的影響。</p>
<p>(2) 在學校、工作場所等認識</p>	<p>在學校、工作場所等，有更多彼此認識和密切接觸的機會，例如：提供機會觀察某人是否有潛質成為婚姻伴侶。同時，彼此有差不多的背景，有共同的話題，例如：人、事、物；增加彼此的興趣、縮短距離和彼此認識的時間，可以更快進入深入的交往。</p> <p>從這些因素可以注意到，與同學或同職業的人約會，成功率較高。</p>
<p>(3) 透過親友等介紹</p>	<p>在彼此開始認識時，可能是一起吃午餐，但真正的興趣不是在食物。而是在猜想，估計對方是否心目中的理想對象？</p> <p>許多時，在第一次約會，未必就能知道；於是繼續約會，直至發現對方並不是自己心中的理想對象，感覺好像立刻消失了，不想更多與對方約會了。</p> <p>但有時，當一起約會後，感覺很強，會安排更多一起的機會，不斷保持約會，更多的認識，直到在某程度上發現和能夠告訴別人說：『我想我是在戀愛中』。亦深信這就是“真正的結婚對象”，希望這感覺是真的，最後可能贏得所愛的人；開始談論有關結婚的事情。若不是，這感覺會慢慢冷卻。</p>
<p>(4) 基督徒的交往</p>	<p>婚姻是否神配合的？若是，是否表示自己甚麼都不用作，等神的安排？若不是，又應作甚麼？</p> <p>基督徒的婚姻是神配合的，但不代表甚麼都不用作；同時，根本不知道神的心意是要我們獨身，還是有婚姻家庭？</p> <p>所以，應該作的事情是：(i) 先祈禱；(ii) 不單要有合適的伴侶，更重要的是預備自己成為合適的伴侶。預備自己：就是靈命成長，懂得愛人、關心人、服事</p>

³ 參考：Jack O. Balswick, and Judith K. Balswick, *The Family -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*, (USA,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91), P. 55-66.

人，以致自然流露屬靈的美德；(iii) 擴闊自己的生活圈子，多參與教會事工和社區關懷等；生活層面擴闊了，見識多了，自然也會以不同的角度來對人、對事等。

基督徒的男女交往，一面是公開的社交，有接觸，彼此有認識；另外一面是大家有單獨面見和認識的時間，但要保持距離。

若在心裡有一個理想的對象，應與父母，或年長的弟兄姐妹談談這個問題。但不要太早說，除了這一個人我就不嫁，或不娶。應當把這事情與年長的人談談，問問他們照他們的觀察，相配不相配、合適不合適：讓他們印證一下。

(六) 基督徒如何選擇終身伴侶

每個人都渴慕愛和被愛、關心和被關心。婚姻的設計就是為滿足彼此親密相愛的需要。結婚前，彼此需要在（思想，感受，喜好，習慣，個性，性格等）各方面坦誠、真心、透明；是為了將來不會有破滅的夢想。

如何確定終身伴侶：

(1) 有些人喜歡說天意！對於基督徒不應以偶然巧合的事情，當作神的旨意、神的安排，這是錯誤的想法和觀念！

(2) 印象或第一印象是否有意義和合理？它是否符合神對品格的要求？印象是不穩定和沒有根據的感覺，會隨着心情和情緒而改變的！

基督徒在選擇終身伴侶時，如何辨別神的旨意：⁴

(1) 首先，應直接透過祈禱，讀經，默想來尋求神的旨意。聖經裡的經文雖然沒有清楚寫明，但當我們熟悉神的話語，就能明白神一貫性的帶領，神的屬性、原則、公義、道德觀等總是一致的。因此，千萬不要斷章取義，不按上文下理！

(2) 個人直接的考慮 - 個人與對方的認識、感受等

(3) 家人和密友 - 應該從父母，家庭成員、有密切關係的基督徒和密友，聽取他們的意見。愛情是盲目的！在熱戀中的男女，看對方甚麼都是好的、所看見的都是優點，沒有缺點。所以旁邊最親的親友的意見是有幫助的。婚前輔導可以幫助準備結婚的戀人，一起檢查彼此的性格，並與客觀的專業人士或牧者澄清期望，將會對日後的婚姻生活有很大的幫助。

這裡提出透過祈禱，聖經，個人，親友和基督徒群體共同努力，作出一致的決定。這樣的決定幫助我們了解，和明白誰適合作為終身伴侶，增加持久承諾的可能性。要揀您所愛的，而愛您所揀的。

⁴ 參考：Jack O. Balswick, and Judith K. Balswick, *The Family -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*, (USA,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Baker Book House, 1991) P. 63-66.

(七) 由墮入愛河到婚禮

每個人都渴望有「幸福的家庭、事業有成、和諧的人際關係」。而幸福家庭是經過「友情、愛情、親情」的階段。

而婚姻是由“約會”至“準備婚禮”是經過三個層面，六個階段而逐漸發展的親密關係：

第一層是溫馨的友誼	第一層是溫馨的友誼 ，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發展； (1) 認識彼此的背景，興趣，個性和價值觀上相似或相異之處； (2) 建立融洽的關係，容易溝通，彼此積極評價，對關係的滿意程度，以及彼此對自己的認同。 要注意三件事： (i) 千萬不要存着一個觀念：認為這樣的來往非結婚不可。這樣的來往只是彼此多一點認識，看看是否合適。 (ii) 不要同一個時候，與幾個人來往，在來往時要專一。 (iii) 這樣的來往，不要太長久。時間越長，問題越多。這樣的來往，只要經過幾個月或幾次的來往，就知道了。若不合適，就可以停止了，也不會受傷。若停止下來，彼此不要像仇敵，仍是朋友。
第二層是初戀的朋友	第二層是初戀的朋友 （約二、三年時間，根據雙方的成熟程度），彼此更深認識，和願意公開承認彼此作為戀愛朋友； (3) 開放 - 透過彼此願意分享自己； (4) 自由分享彼此內心最深的思想和情感； 這時，雙方再次考慮彼此是否適合作終身伴侶，因為人總是在起初大家都把好的表現出來，您也吸引我，我也吸引您。來往多一點，缺點也開始露出來了，若發現對方有不良的嗜好，例如：好賭博、醉酒、吸毒、好色等；為了您自己、將來的家庭和兒女等，應快一點作決定，長痛不如短痛。或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合，要有完滿的終止關係，因拖延太久對彼此都沒有好處；若適合繼續進深彼此認識、了解等。
第三層是戀愛情侶的關係	第三層是戀愛情侶的關係 （約一至二年時間，根據雙方的成熟程度）。 (5) 準備向對方求婚和訂婚，以致可以仔細談論彼此對婚姻、婚姻家庭、結婚伴侶有甚麼憧憬、期待等，調整這些角色以適應彼此的需要； (6) 了解甚麼是親密關係，如何發展和維持親密關係；逐步參與在一起，在關係上建立界線，互相承諾。這時，雙方要開始計劃安排婚禮，組織一個新家庭，彼此分享大家心裡所期望新家庭將會是如何，彼此的責任等。

(八) 一見鍾情的婚姻能否帶來美滿的婚姻

當您墮入愛河時，您是很難相信其他事情。在熱戀中的人幻想他/她所愛的人是完美的。他/她的父母親、家人或朋友可以看見缺點，但他/她看不見因為在他/她腦海中，他/她是完美的，同時，其他人怎樣想也不重要。

一見鍾情不像真愛有三個原因：

- (1) 一見鍾情不是自願的行為或理性的選擇。通常，迷戀或熱戀是在不合適的機會、並與性格不相似的人。
- (2) 一見鍾情不是真愛因為它不需要付努力。無論任何時候，在一見鍾情的情況下，只需要很少紀律或有意識的努力。
- (3) 一見鍾情並不會真正有興趣，或關心對方的個人成長；同時，也不會專注彼此的成長和發展。

一見鍾情只是被對方某些特點所吸引，例如：男性是被對方的美貌、身材、性感、神秘感等所吸引；而女性是被對方的有自信；有才幹；有權；公眾認識；表現有禮貌等所吸引。認為這些已足夠，而不會考慮其他因素！

閃電結婚會因為彼此認識不多，也不深；以致會因不了解而結合，因了解而分開！

當婚姻回到現實世界，洗手盆周圍常常有許多頭髮，鏡面滿了污點，而最多爭論的焦點是廁所紙用完沒有人放，坐廁的蓋應否蓋上。又例如：鞋不可行近衣櫃，抽屜不會自動關，不把衣服掛好，襪子亂七八糟周圍飛等。在現實世界，一個眼神能傷人，一句說話能拆毀人。親密的愛人能夠變成敵人，婚姻成為戰場！怪不得有些人，後來會變成咀咒婚姻和配偶（是他們曾經愛過的人）。

其實，結婚前應睜大眼，結婚後應像熱戀中看對方甚麼都是完美的。

(九) 您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墮入愛河？

當墮入愛河時，在戀愛的高峯，情感上彼此着迷；睡覺時彼此想着對方，當睡醒起來在腦海裡第一個想的就是對方。彼此十分期待可以在一起，即使花時間一起玩大富翁也感到滿足；一起手牽手，好像彼此的血流在一起。擁抱激發了婚姻和狂喜的夢想。

<p>(1) 愛的三種特質</p>	<p>(i) 愛是一種情感，包括喜愛，溫暖和親密的感覺； (ii) 愛包括對人有正面的態度； (iii) 愛包括渴想與自己喜歡的人一起活動；傾向常常思想對方，並在一個理想的態度。</p>
<p>(2) (雅歌 1：1-4)</p>	<p>(雅歌 1：1-4) 提供了三種可以讓您知道，您是否墮入愛河的方式： (i) 當妳感到他的愛情比酒更美（歌 1：2）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」 (ii) 當妳感到他的性格，他的名比香膏更美（歌 1：3）「你的膏油馨香，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，所以眾童女都愛你。」</p>

	<p>(iii) 當你感到他的陪伴比其他所有人都更重要 (歌 1:4 上) 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…。」</p> <p>想一想：您如何評價你們現在彼此之間的感情？</p>
<p>(3) 懂得分 辨不成 熟的愛 與成熟 的愛</p>	<p>不成熟的愛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認為愛是天生的權利和將戰勝一切。 (ii) 愛需要排他性的關注，和嫉妒外人。 (iii) 愛是自我中心，目的是滿足自己的需求和慾望。 (iv) 愛是浪漫的，並不考慮責任和今天的行為產生將來後果。 <p>成熟的愛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愛是一種發展中的關係，和隨着真實的分享經歷而加深。 (ii) 愛是成長和發展現實；愛的範圍不斷擴大，包括對所愛的人的成長和創意。 (iii) 愛是建立在彼此認識、信任、接受，和無私的分享。 (iv) 愛可以增強現實，並考慮責任、樂於接受共同參與的後果。
<p>總結：</p> <p>美滿的婚姻是神設計的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合二為一的，互相配搭。</p> <p>基本條件： (i) 獨身； (ii) 有共同的基督教信仰 (林後 6:14；林前 7:39)； (iii) 彼此認識、相愛、了解等； (iv) 明白神的旨意等。</p> <p>在成功的婚姻，他們非常了解自己的伴侶。他們不會假裝自己知道或了解，不單知道他們伴侶的喜好，更知道他們伴侶的價值觀，生活習慣，理想，如何表達情感，恐懼和憂慮的細節；並會為對方設想，包括：他/她的創意，理想等。這些資料並不是簡單或容易得來的，是經過努力用心思和時間得來的。</p>	

以祈禱結束